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

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